

# 东湖高新区关于 2024 年预算绩效工作开展情况的说明

全面推行预算绩效管理是提升国家治理效能、优化财政资源配置及深化财税体制改革的关键措施。当前财政运行处于“紧平衡”状态下，预算绩效管理对于进一步向内挖潜，切实提高财政资源配置效率和使用效益有着现实和长远意义。高新区财政局积极响应国家号召，致力于构建科学、规范、高效的预算绩效管理体系。坚持把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作为提高资金使用效益、落实过紧日子要求的重要抓手，扎实推进新时期“绩效财政”建设，通过“三聚焦三提升”，助力全区预算绩效管理工作提质增效。主要推进情况如下：

## 一、聚焦基础工作，提升管理水平

东湖高新区不断加强组织领导，倡导绩效管理理念，健全制度保障，夯实工作基础，稳步推进预算绩效管理改革。一是以制度体系的全面构建为出发点，以《东湖高新区财政预算管理办法的通知》“1个办法”为核心，以事前评估、目标申报、运行监控、绩效评价、结果应用以及转移支付管理环节的《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系列制度》等“6项分制度”为覆盖，以《关于调整预算绩效管理领导小组的工作通知》《预算绩效管理内部工作规程》《高新区预算绩效管理工作考核办法》等“N项工作机制”为保障，形成了“1+6+N”的制度管理体系。二是定期举办预算绩效管理培训班，邀请专家

学者授课，优化绩效评价模式，创新工作方式方法，不断强化质量控制，科学组织实施，深入开展绩效评价，深化绩效目标审核。邀请行业领域专家、高校学者、优质第三方机构主讲人等，根据财政部相关文件要求，结合日常预算编报、执行监督、绩效自评、资金监控等情况，主要围绕财政资金支出重点领域方向，选择有代表性的支出项目开展案例剖析，一对一辅导绩效目标编报，不断提升预算绩效管理水平，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

## 二、聚焦重点环节，提升工作成果

东湖高新区不断加大绩效工作重点环节监管力度，确保绩效管理落到实处。一是加强绩效监控力度，以高标准建设武汉新城为引领，以“发展高科技、实现产业化”为目标开展重点绩效监控工作。在监控覆盖面、资金规模和项目关注度方面下功夫，选取了重点单位的重点项目，实施对预算绩效目标和预算执行“双监控”。通过及时分析预算执行偏差及漏洞原因，提出纠偏措施建议，督促单位加快预算执行，规范改进管理，通过调整、压减或收回项目预算资金等措施，实现重点监控项目的及时纠偏止损，确保预算执行安全有效。二是同步《市财政局关于进一步强化事前绩效评估工作的通知》（武财绩〔2024〕636号）要求，对于800万以上的项目，做到先有事前绩效评估再有项目预算编制。2025年预算申报过程中，多家单位800万以上预算项目均已提供事前绩效评估报告，经科室审核后，事前绩效评估报告同步上报人大。

### 三、聚焦全链条管理，提升监督效能

东湖高新区通过开展财政重点评价工作，严格落实各部门主要领导对绩效报告的审签机制和评价结果应用机制，实现预算绩效的全链条管理，有效应用绩效评价结果。2024年，东湖高新区对预算单位重点评价项目开展了专家评审，重点项目覆盖整体绩效、政策绩效、三本预算、政府采购、政府购买服务项目等多种评价类型及评价领域。对提出评审建议进行逐条消化修改，为报告质量加力护航。同时，将重点绩效评价报告结果及专家评审建议有机衔接运用于2025年预算，完善绩效目标体系，规范编制绩效目标，压减部分项目2025年预算，强化了部门对绩效管理的工作重视和传导力度，进一步加强重点评价工作质效控制。